

《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修编说明

一、 修编背景

2018年12月兴化市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的要求，组织编制了《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实施对于改善兴化市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市水产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新的“三区三线”划定，以及当地水产养殖的快速发展，兴化市原有《规划》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地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管控可操作性，全面依法治渔，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维护良好的水产养殖秩序，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兴化市启动《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修编》）工作。

二、 修编意义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规划，合理布局养殖空间，规范渔业生产活动，保护渔业从业者利益，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同时协调好渔业生产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一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下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结合兴化市渔业发展现状、发展目标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修编《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三、原有规划情况

2018 年兴化市依据相关指导文件，编制了《规划》，将全市水域功能区分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1.禁止养殖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

（1）城乡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游 5000 米、下游 2000 米陆地的水域滩涂。

（2）一级河道；南北向骨干河道自西向东：李中河、沙黄河、卤汀河、下官河、中引河、鲤鱼河、上官河、渭水河、西塘港、盐靖河、雌港河、雄港河、幸福河、串场河；东西向骨干河道自南向北：泰东河、蚌蜒河、兴姜河、梓辛河、车路河、白涂河、海沟河、通界河、潼河、兴盐界河。

（3）自然生态红线区中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禁止养殖的区域。

（4）航道：高东线、盐邵线、建口线、高东线、兴白线、兴姜线、大泰线、通扬线、横泾河、唐兴线、唐大线、渭水河、白涂河、斜河、下官河、新渭水河、梓辛河。

（5）行洪区：川东港工程，兴化市境内河道长度约 12.56km，全部位于车路河，西起雄港河，东至与东台市界。

（6）退渔还湖：已经退的区域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区域：得胜湖、平旺湖、大纵湖（生态养殖区除外）、菜花荡（徐马荒）、陈堡草荡、乌巾荡、洋汊荡(一期)。

其中生态红线所包含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0.59 万亩、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11.51 万亩；一级河道 10.39 万亩。

2.限制养殖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

（1）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现有的提水养殖、池塘养殖。

- (2) 乡村级河道。
- (3) 尚未进行的退渔还湖湖泊。
- (4) 非饮用水源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的湖泊。
- (5) 生态功能区除生态红线区外的其它区域。

3. 养殖区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水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塘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养殖区包含稻田养殖区、非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池塘养殖及提水养殖、其他养殖包括低洼沼泽地、荒滩地养殖等。兴化市划定养殖区面积为 21.06 万亩，到 2030 年养殖规划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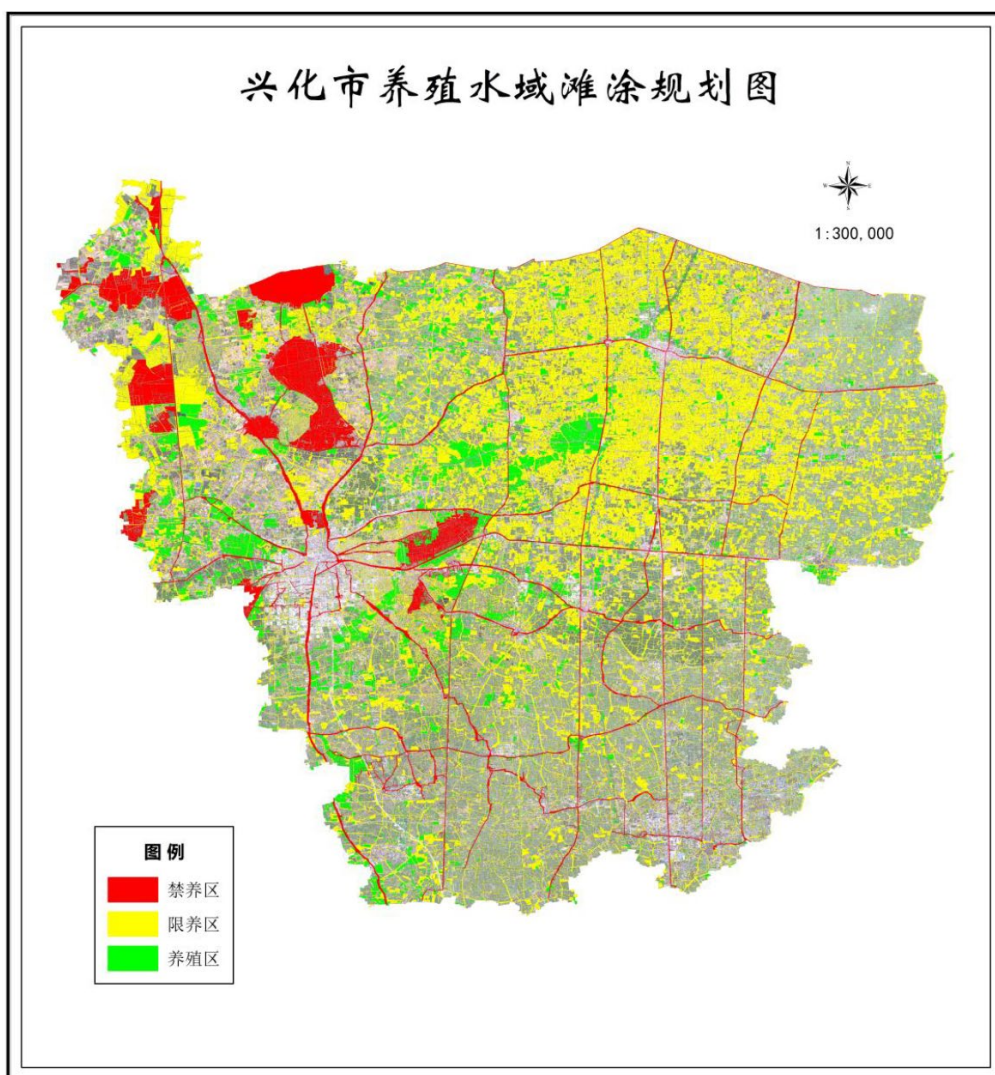


图 1 兴化市原有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四、修编的必要性

1.原规划部分内容不再符合相关新政策、新规划要求

原规划于 2018 年编制，以 2017 年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成果为依据编制的。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并正式函复启用。新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内容与之前版本存在较大的出入，原规划的部分养殖区与最新“三区三线”成果产生冲突。2024 年 8 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原规划迫切需要修编。

2.原规划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水产养殖发展需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必须结合兴化市最新的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三区”，着力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走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开放的现代渔业之路。

五、修编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规划，同时做好与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交通、水利、环保、旅游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工作。

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应符合《工作规范》及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有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不划入养殖区。

2.限制养殖区：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3.禁止养殖区：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入禁止养殖区。

六、编制主要内容

《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修编）》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文本，包括总则、养殖水域 滩涂利用评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保障措施和附则以及将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信息；二是附图，包括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养区）、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养区）、兴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七、编制过程

第一阶段：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兴化市实际，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起草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2025 年 7 月，兴化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推进会，着重对“三区”划定提出要求。兴化市农业农村局向各有关部门收集编制规划

所需资料。

2025 年 8 月，编制形成《规划》初稿，经讨论和修改，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同时绘制了“三区”划定图，进行现场确认。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2025 年 8-9 月，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及社会公众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评审稿）。同时对规划进行挂网公示。

第四阶段：专家论证。兴化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评审稿）进行审核论证。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形成《规划》报批稿，预计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第五阶段：审查和公布。《规划》（报批稿）由兴化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兴化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查，经市政府通过后颁布施行，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八、修编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 39 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等原则，将全区水域功能区分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具体划分方法概述如下：

（一）禁止养殖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渔业养殖（场）的水域范围。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包括以下区域：

1、部分禁止养殖的生态红线划区域包括：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卤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缸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兴化市通榆河合陈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2、江苏省骨干河道、兴化市市一级河流包括：李中河、沙黄河、卤汀河、下官河、中引河、鲤鱼河、上官河、渭水河、西塘港、盐靖河、雌港河、雄港河、幸福河、串场河、泰东河、蚌蜒河、兴姜河、梓辛河、车路河、白涂河、海沟河、通界河、潼河、兴盐界河、北澄子河、茅山河、大潼河、临兴河、东平河、斜丰港、龙耳河、俞西河。

3、重要航道：高东线、盐邵线、建口线、高东线、兴白线、兴姜线、大泰线、通扬线、横泾河、唐兴线、唐大线、渭水河、白涂河、斜河、下官河、新渭水河、梓辛河。

4、行洪区：川东港工程，兴化市境内河道长度约 12.56km，全部位于车路河，西起雄港河，东至与东台市界。

5、涉及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的水体。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渔业养殖数量。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化养殖场，限养区内的现有各类渔业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在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渔业养殖活动，应当符合当地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规模、总量、环境保护等要求

禁止养殖区包括以下区域：

1、省级重要湿地内的水域。

2、镇、村级河道。

3、除禁养区外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产养殖区域。

4、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养殖水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三）养殖区

表 1 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水体
		1-4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标准的水体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除禁养区外因历史原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养殖区域
		2-2	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
		2-3	除禁养区外因历史原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耕地内水产养殖区域
		2-4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养殖水域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池塘养殖区
		3-2	湖泊养殖区
		3-3	其他养殖区

九、规划成果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4 年池塘上图入库成果 GIS 卫星遥感影像等数据初步确定水域底图后，结合在行政区内各村（社区）开展的养殖水域摸底调查工作成果，形成了最终养殖水域底图，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实际管理规定，完成了对养殖水域底图的功能区划定。本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 168.52 万亩，比上版规划增加了 19.44 万亩。禁止养殖区 10.88 万亩，比上版减少 11.61 万亩；限制养殖区 116.04 万亩，比上版增加 10.53 万亩；养殖区 41.6 万亩，比上版增加 20.54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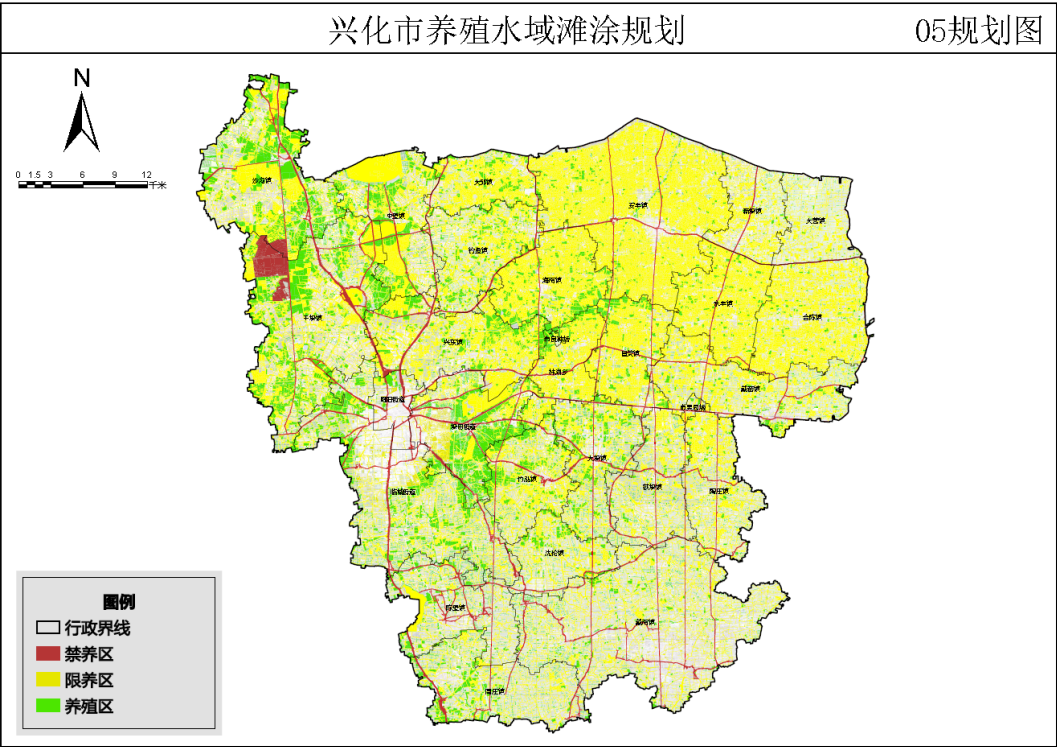


图 2 兴化市本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表 2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修编前后规模对照表

分区类型	上版本规模（万亩）	修编后规模（万亩）	变化规模（万亩）
禁止养殖区	22.49	10.88	- 11.61
限制养殖区	105.51	116.04	10.53
养殖区	21.06	41.6	20.54
总计	149.06	168.5	19.44

禁养区变化原因：一是底图不一致，原规划底图为卫星图，本次修编底图为国土变更调查底图，省级、市级河道区域图斑边界有所调整；二是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的衔接，按照兴化市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与规划进行了衔接，部分原先生态红线划定区域已调出；三是两版规划划定要求有调整，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将重要湿地等公共自然水域划入限制养殖区。

限养区变化原因：一是底图不一致问题，由于上版规划底图为卫星图而本轮为变更调查底图，因此耕地、镇村级河流的图斑边界有所调整；二是原规划纳入禁养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湿地等公共自然水域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调整为限养区。三是两版规划划定要求有调整，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养殖水域划入限养区。

养殖区变化原因：一是底图不一致问题，由于上版规划底图为卫星图而本轮为变更调查底图，因此养殖塘口的图斑边界有所调整；二

是本轮规划底图坑塘较上轮养殖底图有所增加。

十、规划的实施及修改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附表 1：兴化市现行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附表 2：兴化市省级骨干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3：兴化市市级及以上河流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1：兴化市现行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1	卤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5
2	蜈蚣湖重要湿地	16.04
3	兴化市西北湖荡重要湿地	30.82
4	缸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59
5	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	13.04
6	大纵湖重要湿地	10.67
7	陈堡草荡重要湿地	2.80
8	兴化市通榆河合陈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0.04

附表 2：兴化市省级骨干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流经	河源（起点） 地点	河口（迄点） 地点	河道功能
1	北澄子河	38.4	高邮市、兴化市	高邮城区	汀河（老阁）	治涝、供水、航运
2	卤汀河	47.7	兴化市、扬州市区	新通扬运河（黄垛）	车路河（垛田）	供水（含饮用水水源地）、治涝、航运
3	下官河	28.6	兴化市	海沟河（新垛）	兴盐界河（张家尖）	防洪、治涝、供水、航
4	上官河	28.6	兴化市	卤汀河（昭阳）	兴盐界河（古殿）	治涝、供水、航运
5	茅山河	15.0	兴化市、泰州市区	卤汀河（港口）	西塘港（边城）	治涝、供水
6	沙黄河	16.9	兴化市、盐城市区、建湖县	沙沟	黄土沟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7	西塘港	55.1	兴化市	兴盐界河（张甫庄）	茅山河(边	治涝、供水
8	盐靖河	58.2	兴化市、泰州市姜堰区	泰东河（溱潼）	兴盐界河（大冈）	治涝、供水

9	雄港	15.4	兴化市	车路河（林潭）	海沟河（新垛）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10	雌港	8.4	兴化市	海沟河（新垛）	兴盐界河（张家尖）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11	兴盐界河	44.1	兴化市、盐城市区	大纵湖	串场河（刘庄）	治涝、供水、航运
12	车路河	43.1	兴化市、盐城市区、东台市	卤汀河（昭阳）	串场河（丁溪）	治涝、供水、航运
13	串场河	174.9	海安市、兴化市、东台市、盐城市大丰区、盐城市区、建湖县、阜宁县	新通扬运河(海安)	射阳河（阜城）	治涝、供水、航运
14	大潼河	11.0	宝应县、兴化市	大三王河（杜巷）	沙黄河（沙沟）	治涝、供水
15	横泾河	40.0	高邮市、兴化市	马棚镇	卤汀河（昭阳）	治涝、供水、航运
16	临兴河	26.7	高邮市、兴化市	三阳河（临川）	卤汀河（昭阳）	治涝、供水
17	东平河	41.8	高邮市、兴化市	西墩	下官河	治涝、供水

18	渭水河	54.4	泰州市区、兴化市	卤汀河（北漕桥）	兴盐界河（大邹）	治涝、供水
19	梓辛河	35.9	兴化市、东台市	车路河（得胜湖）	串场河（东台）	治涝、供水、航运
20	幸福河	27.4	兴化市、东台市	泰东河（戴南）	车路河（焦家舍）	治涝、供水、航运
21	斜丰港	20.9	扬州市区、高邮市、兴化市	三阳河（樊川）	卤汀河（老阁）	治涝、供水、航运
22	蚌蜒河	47.5	兴化市、东台市	卤汀河（老阁）	串场河	治涝、供水、航运
23	龙耳河	27.7	扬州市区、兴化市	新通扬运河（双阳）	卤汀河（周庄）	治涝、供水
24	俞西河	10.6	泰东河（淤溪）	西塘港（边城）	西塘港（边城）	治涝、供水
25	李中河	23.0	兴化市	横泾河（夏家舍）	沙黄河（沙沟）	治涝、供水
26	中引河	3.7	兴化市	蜈蚣湖（谭家庄）	大纵湖	兴化市
27	鲤鱼河	3.5	兴化市	蜈蚣湖（中堡）	大纵	治涝、供水
28	海河-海沟河	30.2	兴化市	上官河（西鲍）	串场河（白驹）	兴化市

29	白涂河	57.9	兴化市	上官河（昭阳）	串场河（草堰）	兴化市
30	兴姜河	15.0	兴化市	车路河（昭阳）	渭水河（刘陆）	兴化市

附表 3：兴化市市级及以上河流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经	河源 (起点) 地点	河口 (迄点) 地点	河道功能
1	上官河	26.7	昭阳街道、兴东镇、钓鱼镇、 中堡镇、大邹镇	南起兴化市卤汀河 (昭阳 街道)	向北注入兴化市兴盐界河 (古殿保)	排涝、供水
2	下官河	28.6	昭阳街道、兴东镇、千垛镇、 沙沟镇	南起兴化市卤汀河(昭阳街 道)	向北注入兴化市沙黄河(沙 沟镇)	排涝、供水
3	李中河	21.1	千垛镇、沙沟镇	南起千垛镇许戴村	北至沙沟镇	排涝、供水
4	兴盐界河	45.3	中堡镇、大邹镇、安丰镇、新 垛镇、大营镇	西起中堡镇夏宏村	东至大营镇联镇村与串场 河交汇	排涝、供水
5	中引河	8	千垛镇、中堡镇	南起千垛镇罗村	北至大纵湖	排涝、供水
6	鲤鱼河	3.69	中堡镇	南起蜈蚣胡	北至大纵湖	排涝、供水
7	白涂河	47.9	兴化城区、兴东镇、垛田街 道、林湖乡、昌荣镇、戴窑 镇、永丰镇、合陈镇	西起兴化城区	大丰市草堰镇入串场河	排涝、供水

8	渭水河	53	周庄镇、陈堡镇、临城街道、竹泓镇、林湖乡、兴东镇、海南镇、钓鱼镇、安丰镇、大邹镇	南起周庄镇东坂伦村	北至兴盐界河大邹段	排涝、供水
9	海沟河	47.1	兴东镇、钓鱼镇、海南镇、安丰镇、新垛镇、永丰镇、大营镇、合陈镇	西连上官河兴东镇段	东抵白驹入串场河	排涝、供水
10	兴姜河	48.8	垛田镇、临城街道、沈伦镇、茅山镇、戴南镇			排涝、供水
11	蚌蜒河	38.5	陈堡镇、临城街道、沈伦镇、戴南镇、张郭镇、荻垛镇、陶庄镇	西起兴化市陈堡镇蒋庄村、临城街道老阁村	东至兴化市陶庄镇南柯堡	排涝、供水
12	卤汀河	29.3	周庄镇、陈堡镇、临城街道、昭阳镇街道	南起泰州船闸	北抵兴化城南	排涝、供水
13	通界河	13.22	黄界村、胡官村、东浒村	南起周庄镇边城界沟	北至沈伦镇蚌蜒河	排涝、供水
14	车路河	42.3	昭阳街道、垛田街道、林湖乡、大垛镇、昌荣镇、荻垛镇、戴窑镇、陶庄镇	西起昭阳街道南官河	大丰丁溪入串场河	排涝、供水
15	西塘港河	55.3	周庄镇、戴南镇、茅山镇、沈伦镇、大垛镇、林湖乡、昌荣镇、安丰镇、海南镇	南起周庄镇边二村	北至下圩乡与兴盐界河交汇	排涝、供水

16	沙黄河	6.2	沙北村、官河村、严舍村	南至沙沟镇沙北村	北至东塘河	排涝、供水
17	潼河	3.6	沙沟镇	西起宝应县	东至沙沟镇潼河大桥	排涝、供水
18	雄港河	16.2	戴窑镇、永丰镇	南起车路河戴窑镇段	北至永丰镇与海沟河交汇	排涝、供水
19	雌港河	8.9	新垛镇	南起新城庄村，与海沟河 相连	北至张高村，与兴盐界河 交汇	排涝、供水
20	盐靖河	54	戴南镇、张郭镇、荻垛镇、昌 荣镇、戴窑镇、安丰镇	南起戴南镇罗顾村	北至兴盐界河	排涝、供水
21	串场河	26.5	戴窑镇、合陈镇、大营镇	南起大丰市丁溪村与车路 河相连	北至大丰市刘庄镇与兴盐 界河交汇	排涝、供水
22	幸福河	24.8	陶庄镇、张郭镇、戴南镇	北段从车路河陶庄镇徐舍 村至仲冯舍村委会	南段从张郭镇华庄村至戴 南镇陈祁村委会	排涝、供水
23	泰东河	5.5	张郭镇			排涝、供水
24	梓辛河	30.4	垛田街道、林湖乡、竹泓镇、 大垛镇、荻垛镇、陶庄镇	垛田街道芦洲村	陶庄镇金戈村	排涝、供水